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 19 號環球大廈 25 樓 2505-8 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倘若認為適當，便通過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之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撤銷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人數上限為九名之普通決議案；
- (b) 現時董事人數上限定為十一名；及
- (c) 授權董事填補任何董事會空缺，並可委任本大會結束時在任董事外之其他董事，直至達到有關人數上限或本公司股東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上限為止。」

代表董事會
公司秘書
莫家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5樓2505-8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a) 大會上該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b)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大會及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不需為本公司股東。
- (c)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列明於其上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 (d)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e)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僅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列之排名次序而定。一名辭世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代理人將就此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鄧美梨女士、黃靜怡小姐、陳坤興先生、葉潔儀女士及張錦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孫德釗先生及王瑋麟先生。